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 14,142.00 万元，占用销售货款 4,991.88 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19,133.8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 3,000 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归还本金及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帕瓦”，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88184”。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帕瓦”；
- （二）股票代码仍为“688184”；
-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 14,142.00 万元，占用销售货款 4,991.88 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19,133.8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 3,000 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归还本金及利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帕瓦”，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88184”。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积极追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的公司资金，与其积极沟通，督促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健全监督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方面，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外部监督机制方面，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3、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二）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三）电子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四）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